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8月30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7年8月29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成都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1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15楼

###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华华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成晟、王琴、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文庆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姜洲、陈兰、熊道波、无律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就与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的八个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案情如下：

案件编号	案情
------	----

<p><b>(2017) 成仲 案字第 775 号</b></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就平昌县龙潭片区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事宜，签订《四川省平昌县龙潭片区（棚户区改造）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同书》（合同编号：H2013BYX010144）。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龙潭片区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布置总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同时，合同第 2.1.4 条约定，被申请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详细规划编制费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利息。合同第 7.3.3 条约定，编制人提交正式修详规送审稿后 21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估总费用的 80%。</p> <p>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修建性详细规划送审稿；但被申请人未依约向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p>
<p><b>(2017) 成仲 案字第 776 号</b></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就平昌县龙潭溪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PCZC—SJHTBCXY—2013-001）。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平昌县龙潭溪 1、2# 安置房深基坑、1# 安置房外侧挡墙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5.2.2 条约定，在本合同签订 7 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10%，即 105,625.33 元，在交付初步设计图纸文件后 7 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20%，即 211,250.66 元，在交付施工图后 7 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即 316,875.99 元。</p> <p>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被申请人未依约向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p>
<p><b>(2017) 成仲 案字第 777 号</b></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就平昌县龙潭片区市政工程及安置房工程勘察事宜，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编号：H2013BYX010146）。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就该工程红线范围内的 1:500 地形一次性详细勘察，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勘察报告。同时，合同第 4.2.2 条约定，申请人提交勘察报告后 21 天内，被申请人支</p>

	<p>付至暂估勘察费的 80%。</p> <p>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勘察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勘察报告等勘察成果；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款项。</p>
<p><b>(2017) 成仲 案字第 778 号</b></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就平昌县龙潭溪湿地公园及道路景观设计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PCZC—SJHT—2013-005）。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龙潭溪湿地公园景观、龙滨路景观绿化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8.3 条约定，申请人提交施工图后 21 天内，被申请人应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0%，即 4,032,000 元。</p> <p>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款项。</p>
<p><b>(2017) 成仲 案字第 779 号</b></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就平昌县龙潭片区安置房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PCZC—SJHT—2013-001）。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平昌县龙潭片区安置房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第 8.3 条约定，申请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21 天内，被申请人应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0%。</p> <p>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款项。</p>
<p><b>(2017) 成仲 案字第 780 号</b></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就平昌县环山路景观 / 综合管线 / 配套建筑工程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H2013BYX010145）。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佛头山环山路的沿线景观、岩土边坡防护结构、仿古建筑、综合管网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8.3 条约定，申请人提交施工图后 21 天内，被申请人应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平昌县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确认 21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p>

	<p>人支付剩余设计费，不留尾款。</p> <p>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且工程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竣工验收，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款项。</p>
<p><b>(2017) 成仲案字第 781 号</b></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就平昌县龙潭溪高速连接线配套工程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PCZC-SJHT-2013-006)。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高速路连接线配套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工程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5.2 条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被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10%，即 31,947.16 元；交付初步设计图纸文件后 7 日内，被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20%，即 63,894.32 元；交付施工图后 7 日内，被申请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即 95,841.48 元。合同第 7.2 条约定，被申请人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向申请人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利息。</p> <p>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p>
<p><b>(2017) 成仲案字第 782 号</b></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就平昌县龙潭片区市政及平场工程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PCZC-SJHT-2013-004)。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进行龙潭片区路网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等设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同时，合同第 8.3 条约定，申请人提交施工图后 21 天内，被申请人应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0%，即 4,343,700 元。</p> <p>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了设计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施工图等设计成果；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款项。</p>

(四)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人诉被申请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

裁法》等的相关规定，仲裁请求如下：

案件标号	仲裁请求
(2017)成仲案字第775号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4,622,740 元；2.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577,521.48 元；3.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29,867.84 元；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17)成仲案字第776号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633,751.98 元；2.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68,277.97 元；3.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4,094.71 元；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17)成仲案字第777号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887,440 元；2.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165,978.40 元；3.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5,733.81 元；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17)成仲案字第778号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3,832,000 元；2.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478,733.89 元；3.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24,758.81 元；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17)成仲案字第779号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938,000 元；2.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117,184.86 元；3.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6,060.52 元；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17)成仲案字第780号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617,600 元；2.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96,100 元；3.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827 元；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17)成仲案字第781号	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设计费人民币 191,682.96 元；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赔偿利息损失 34,311.52 元；3.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592.37 元；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

	全部仲裁费用。
<b>(2017) 成仲案字第 782 号</b>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4,343,700 元； 2.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542,660.85 元； 3.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28,064.94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综上，申请人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8 案的补偿款或设计费共计 16,066,914.94 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8 案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或利息损失共计 2,080,768.97 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8 案的律师费共计 100,000 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上述 8 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2017)成仲案字第 775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一）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4,622,740 元。

（二）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本案仲裁费 53,595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50,000 元，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595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一）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50,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2017)成仲案字第 776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一）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633,751.98 元。

（二）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本案仲裁费 21,074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19,000 元，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74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

第（一）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19,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2017)成仲案字第 777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一）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134,720 元。

（二）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本案仲裁费 25,440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5,440 元，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000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一）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5,44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2017)成仲案字第 778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一）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3,832,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本案仲裁费 47,556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44,000 元，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556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一）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44,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2017）成仲案字第 779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一）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938,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本案仲裁费 25,455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5,455 元，被申请人平

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20,000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一）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20,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2017）成仲案字第 780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一）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286,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本案仲裁费 21,188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1,188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10,000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一）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10,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2017）成仲案字第 781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一）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本案仲裁费 10,909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2017）成仲案字第 782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一）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1,995,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本案仲裁费 51,464 元【已由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1,464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20,000 元。被申请人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一）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20,000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成都仲裁委员会对以上 8 个案件裁决如下：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



付补偿款共计 12,442,211.98 元；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共计 168,440 元。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与代理律所按照上述仲裁裁决结果积极推进执行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后期按照裁决结果顺利执行，公司收到上述补偿款将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但上述案件的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关于本次 8 个仲裁案件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合同效力问题的说明：

**1、（2017）成仲案字第 775 号、（2017）成仲案字第 776 号、（2017）成仲案字第 777 号、（2017）成仲案字第 778 号、（2017）成仲案字第 779 号、（2017）成仲案字第 780 号及（2017）成仲案字第 782 号案件：**成都仲裁委员会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合同》涉及的工程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也属于平昌县政府投融资项目，但《合同》的签订未经招投标程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强制性规定，依法确认合同无效，其中被申请人承担主要责任，申请人承担次要责任。

**（2017）成仲案字第 781 号案件：**成都仲裁委员会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履行《设计合同》时，《设计合同》约定的设计项目属于政府融资建设项目，也涉及公共安全，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该项目必须通过招投标程序

确定设计人，但在审理过程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2018 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对必须招标的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设计国有资产投资和公共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范围是“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本案《设计合同》的暂定价为 319,471.60 元，如果适用调整后的必须招标范围，本案项目则不属于必须招标投标的范围。仲裁庭考虑到本案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实际情况，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的规定精神，即依据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合同无效但依据案件审理时的规定合同有效的合同适用案件审理时的规定，认定合同有效。综上，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成仲案字第 775 号】
- （二）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成仲案字第 776 号】
- （三）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成仲案字第 777 号】
- （四）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成仲案字第 778 号】
- （五）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成仲案字第 779 号】
- （六）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成仲案字第 780 号】
- （七）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成仲案字第 781 号】
- （八）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成仲案字第 782 号】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